

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根据白办字（2019）59 号文件，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人口基础信息建设。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全县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5、组织落实好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严格执行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8、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9、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10、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推动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

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

11、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12、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13、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县重大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医疗废弃物和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15、指导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了工作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县老龄工作、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和红十字会工作。

17、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 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有关职责分工。

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更名为白水
县卫生健康局。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是我县卫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顺应形势，奋力追赶超越，圆满

完成了市县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四五六”战略目标的实现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重点工作全面扎实推进

(1) 争项引资、招商引资取得双丰收。县上今年下达我局争项引资任务 7000 万元，我局今年实际完成争项引资任务 1.21 亿元，其中争取合疗资金 1.06 亿元，争取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470 万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的 173%。

我局今年成功招引了白水县养老院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目前到位资金 7000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 6000 万元的 116%。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盛弘加油站项目 500 万元；济民医院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9500 万元。

(2) 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1.9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 600 万元，地方投资 768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 6498 m²，已完成主体工程，正在进行室内装修。

宏会康复养老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目前影像中心已投入使用，部分科室正在装饰之中，不久将投入使用。

重大项目策划包装进展顺利。1. 白水县医疗健康扶贫 PPP 项目总投资 4.98 亿元，目前已完成前期全部手续，正在和建筑单位协商相关事宜。2. 县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项目规划净用地约 1.8 亩，总投资 6117.4 万元，已完成全部手续，已入国家十三五项目库。

(3) 精准扶贫包联工作实效突出

按照县上安排，我局今年包联义会、石狮两个村。义会村工作队为该村争取农田基本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打机井 9 眼，新修农业节水设施管网 16000 余米。通过与上级部门积极沟通争取项目资金 240 万元，安装了 400 盏路灯。硬化村道 1.2 公里；栽植绿化雪松 800 余棵，樱花 300 余棵；组织干部、群众 200 多人，进行了清理“五堆”义务劳动。我局为义会村争取环境整治帮扶资金 15 万元，配备了 4 辆垃圾车、4 台打草机、若干环境卫生工具，义会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石狮村驻村队制定了帮扶规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及任务，实现“一对一”帮扶。我局组织计生协会为 50 名留守儿童赠送了书包、文具、乒乓球、羽毛球和足球价值 3000 余元。6 月底慰问了贫困党员，并送去了慰问金。驻村工作队协助石狮村修建东石狮村主巷道一条，全长 980 米，投资 63.8 万元，路面铺设已于 6 月 30 日完工。投资 5 万元完成石狮村巷道绿化和美化工程。

(4) 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方便快捷。根据市局《关于母子健康手册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于 6 月 21 日召开了《母子健康手册》推行使用培训会，全年共办理《母子健康手册》862 例，真正实现了“一册在手，全程服务”。同时，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开设合疗窗口服务，实行“一站式”即时办结。

(5) “蓝天保卫战”行动迅速效果好。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实施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一是攻坚克难，局属单位的 17 台燃煤锅炉全部彻底拆除；二是严格管理，医疗废品及时处理率 100%。三是严格执行县上车辆限行制度，减少废气排放，

自觉保护环境。

(6)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卫生监督。

在安全管理工作中，一是在二级医院开展了“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达标活动，各单位均设立了警务室，配备了专职人员和设备，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二是联合公安局联合下发了2018年平安医院建设的通知。健全和完善“三调解一保险”制度体系。三是联合公安局召开了全县医疗机构内部安全防范评估工作会，并组织相关人员对二级医院进行了督导检查。四是全县8家医疗机构参加了医疗责任险，参保率达到100%。

加强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管理，依法加强执业医师和护士的准入管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活动，落实“一法四规”事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整顿医疗秩序，得到县政协的充分肯定。

(7)积极完成政协提案办理。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成立组织机构，制定专人负责，明确质量要求。10月底已将关于县医院创二甲等4个政协提案全部办结。

(8)积极稳妥搞好信访工作。建立健全了来信来访工作制度，认真对待来信来访，广辟案件来源。对于群众的来信来访，我们既做到了耐心细致，又准确把握了分寸。对于一般的来信来访，做到了件件有回复，个个有回音；对于反映重大的问题，我们都要进行认真排查。全年共接待网上来信来访11起，现已全部办结到位，无中省上访案件。网上信访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到99%。

(9)积极主动配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①奋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

组织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医患纠纷调处机制、公安机关与医院建立联系机制等四大机制，完善警医联动机制，在全县医疗机构设立了警务室，医疗秩序得到有效改善。

②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普法宣传采取多种形式营造七五，定期开办法治讲堂，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大力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专项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 26 台次，发放宣传资料 12000 余套。开展卫生计生法律知识培训 4 场次。

③积极完成“双创”任务

扎实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集中对蚊、蝇、鼠、蟑“四害”进行彻底消杀。强化医废处置日常监管。重点做好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与饮用水等工作。我局投资 2 万余元更新了宣传专栏，投资 6.3 万余元对包联路段进行绿化、美化、路牙刷漆等。全面做好创卫路段的卫生保洁工作，坚持每周五开展义务劳动，进一步落实了“四自一包”卫生责任制。

④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我局还积极主动地完成县上安排的水质检测、深化改革、法治政府建设、产品质量考核、教育、统战、物价、档案管理等中心工作任务。

2、卫计业务工作全面完成任务

(1)市考指标任务全面完成。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76%，

农村居民医保统筹区域内政策性报销比例达到 81%;妇幼保健院住院楼完成主体工程，目前已在抓紧完成室内装修；宏会康复养老中心主体工程完成，室内装修进展顺利，不久将投入使用。

(2) 全面做好疾病预防和重大公卫项目工作。一是切实加强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慢病预防和免疫规划工作；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向全县居民普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识；三是定期开展公共卫生项目知识培训；四是严格绩效考核，及时落实经费；五是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时更新项目服务数据；六是加强孕产妇及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实施了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及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

(3) 医政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

①各医疗机构积极实施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人员和志愿者服务等五项重点工作，努力使诊疗更加安全、就诊更加便利、沟通更加有效、体验更加舒适，推动医疗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②医疗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县医院二甲创建工作，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县医院创二甲动员大会，成立了创二甲组织机构，对二甲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17 年创建期间，先后邀请市卫计局、西安市第一医院、市中心医院、扬中市人民医院等领导 and 专家对县医院创二甲工作进行指导，通过多次开展等级评审内审工作，目前，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和迎检前期工作已全面完成，等待省市评审验收。

③电子化注册全面开展。我局将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评估进展情况，与注册、变更、机构效验相融合，有力促进电子化注册工作情况。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医疗机构 266 家，已完成电子化注册 266 家，完成率达到 100%；全县共有注册医师 612 人，已完成电子化注册 612 人，完成率达到 100%；全县共有注册护士 785 人，已完成电子化注册 785 人，完成率达 100%。

④开展城乡对口支援和苏陕协作帮扶。县医院派送 3 名医务人员到西安市第一医院医院进修学习血液透析专业，有力地推动了县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梯队的快速发展。西安市第一医院选派 5 名主治医师对我县县医院进行对口帮扶，先后协助县医院开展了等级评审、11 类大病救治、妇产科微创“腔镜”手术和胸痛中心、脑卒中中心、重症医学科、血透室、新生儿科等建设工作。2018 年 4 月，扬中市卫计委选派 5 名专家对我县医疗卫生工作进行对口帮扶，分别在 4 个医疗机构任副院长职务，开展了走访调研、交流座谈、业务查房、技术指导、带教示教、专科建设、二甲创建等工作，对我县医疗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思路、举措和可行性建议。今年以来，我局从机关和各医疗机构选派 21 名人员赴扬中进行挂职锻炼学习，他们的医技水平和管理能力得到快速提升。

(4)创新方式强化综合执法。一是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开展医疗卫生日常监督检查 265 家，传染病监督检查 267 家。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取缔黑诊所，自行关闭 5 家。下达执法文书 12 余份，没收药品 30 余箱，处罚 12 万余元。二

是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督检查公共场所 208 家，下达监督执法文书 208 份。三是生活饮用水得到有效监管。重点加强市政供水的监督管理。检查市政水厂 1 家，村镇集中供水单位 5 家，城市二次供水单位 8 家，对于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整改。

（5）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实现常态化。紧紧围绕市县下达的目标任务，强化措施，主动作为，全县人口出生率为 6.16‰，人口自然增长率 1.9‰，出生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 98%，出生性别比保持在 105 的正常范围之内。出生统计准确率 97%，出生实名登记准确率 98.5%，网上办证系统办结及时率 95%，人口信息“一证通”系统应用率达到 85%。群众对计生工作综合满意率达到 98%。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覆盖率达到 92%。“两非”治理工作常抓不懈。开展了两次专项治理活动，清查医疗机构 25 家，没收违规药品 50 盒。奖励扶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今年享受国家奖扶对象 1531 人，减免农村计生家庭合疗费 99.5 万元。全年共计发放各项奖扶金 338.82 万元。县、镇、村三级计生协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为 2387 户计生家庭和 331 名计生干部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共计 15.2 万元，奖扶对象识别准确率和资金发放率 100%。

（6）医疗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组织专人先后深入西安医学院、延安大学、陕西中医药学院、西安交大医学院、陕西省体育场进行了校园招聘活动，17 名医学类本科毕业生被录用。招录了 49 名乡镇卫生院紧缺人才；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走出去学习、深造，参加自学、函授考试，进行三级医技人员培训，

派遣部分同志参加省市举办的医学研究生班培训。全县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比去年明显增加。

(7) 县医院二甲创建工作。12月25日-28日，省市领导及专家对我县县医院二甲创建工作进行了验收，目前已顺利完成评审。

3、健康扶贫工作成效突出

(1) 加大健康扶贫宣传力度。全年共开展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活动357次，发放健康扶贫政策宣传资料80899份，14个乡镇卫生院共开设夜校100余次，听课群众达20000余人次，开展义诊活动205次，义诊宣传10000余人次。**(2) “千名医生包联因病致贫户行动”扎实推进。**继续开展以党建引领千名医生组成的108个党员先锋战地医疗队包联因病致贫户行动，对全县因病致贫户患者进行全覆盖帮扶。**(3) “三个一批”行动活力凸现。**我县定点医院县医院下派四个大病救治小组，分别奔赴尧禾片、西固雷村片、城关雷牙片、北塬片，对全县在册大病人员24人进行入户检查与健康指导。10月19日，县医院特此邀请陕西省肿瘤医院专家对11类大病转慢病患者进行集中诊疗。**(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推进。**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60个，对辖区贫困人口签约25181人，贫困人口签约率100%；**(5) 医疗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兑现。**2018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5181人，均已参加新农合及大病保险。截止2018年10月底，全县累计对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救助5979人次，总费用2657.68万元，补偿总费用累计1932万元；大病保险出险1216人，补偿金额153.83万元；健康扶贫基金补偿1719

人，补偿金额 126.73 万元。**(6)11 类大病集中救治务求实效。**继续深入开展贫困人口 11 类大病患者专项救治工作，为每个人建立救治方案台账，做到一人一档，一病一方；按照 11 类大病集中救治费用报销工作要求，将 11 类大病患者纳入到慢病管理，报销比例为 65%，封顶线在原封顶线的基础上提高 20%。邀请陕西省肿瘤医院专家对部分 11 类大病患者进行了一次集中复检，对符合慢病的按程序纳入到慢病管理。严格按照大病专项救治“四定两加强”要求，做到责任落实和质量管理规范，集中救治率达到 100%。

4、党建工作创新奋进实现新突破

(1)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深入开展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坚持抓好理论武装，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干部轮岗细则，加强干部轮岗交流，全面提升领导班子政治素养和专业化能力。全面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对 12 名中层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调整了 8 名卫生院院长和 5 名机关中层干部，稳定了卫生院队伍。严格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干部监督，建立健全了教育、管理、监督机制。规范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全面落实好“三重一大”制度。

(2) 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奋进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采取主题党课和知识竞赛的形式开展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四单六制”、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

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建立党建工作述职考核、党建工作月报告制、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以及党委委员包联制度，严格落实党组织和党员星级管理实施办法和双承诺活动，以制度保障党建责任落实。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十六字方针，组织全系统 79 名积极分子参加政治理论笔试、面试，纳新预备党员 23 名，转正党员 8 名。

在党建工作中，一是坚持在深化“学”上持续用力。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党建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每月召开一次党组中心理论组集中学习会；通过开展《之江新语》、《党章》诵读、《梁家河》读书分享、党课教育、党的知识竞赛、党员讲党课等活动，增强党员学习实效；二是坚持在扎实“做”上持续用力。加强工作督导和整改跟踪，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党内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互联网+党建”云平台。丰富党组织“统一活动日”载体，各基层党组织坚持深化以“温誓词、诵党章、学讲话、缴党费、谈体会”为主要内容的“5+X”支部主题党日，并充分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和业务优势，开展了“走出机关 亲近大自然”“学习身边先进 弘扬榜样力量”“九九重阳节 浓浓敬老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研讨等特色活动。每季度深入共驻共建泰山庙社区及包联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成了 4 个乡镇卫生院党组织的组建工作，配齐配强了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在庆祝“七一”建党 97 周年活动中，表彰了全系统优秀党员，与包联村党员干部、贫困户代表一起，通过听党课，重温入党誓词，表演文艺节目，唱红歌等，用实际行动创新党建

方式，度过了一个具有特色的主题党日。

（3）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推行党务、政务和院务公开，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领导干部个人廉洁承诺书》、《行风建设目标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问题台账》，把责任层层分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对扶贫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监督执纪问责，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在具体工作中，一抓理论学习，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二抓制度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抓领导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四抓案件办理，严肃处理，不徇私情。全年查处违纪案件42起，其中，党内警告处分3人，降低岗位低等级处分2人，警告处分10人，运用“第一种形态”诫勉谈话19人，解聘5人，辞职1人，全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形成。

（4）意识形态工作全面加强。采取专题讲座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白水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开展专题研究工作，党组中心组学习组活动常抓不懈。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负面舆情，大力宣传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定和建设成就，全年上报政务信息538篇。其中，国家级媒体采用5篇，省级采用16篇，市级采用18篇，渭南市卫计网，白水县门户网站320篇。

（5）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多彩。在全系统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组织专题讲座4次，成立了15个志愿服

务队，开展便民流动服务 30 余次。在包联的义会、石狮两村坚持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活动，投资 30 余万元在村上实施了亮化绿化工程，加强“陕西好人”“渭南标杆”等各类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全系统评选表彰各类先进典型 80 余人次。组织全系统党员签订了“扫黑除恶”承诺书。

5、卫计工作呈现三大亮点

（1）白水县医疗卫生健康扶贫 PPP 项目规模大，进展快。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白水县医院、中医院、妇幼院及七镇一办卫生院内。总建筑面积 80157.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6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526 平方米。建筑内容为白水县急救中心，白水县医院综合楼；白水县中医院新建综合楼、住院楼、门诊综合楼与住院楼间连廊一座，食堂，太平间，供应室各一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新住院楼；七镇一办医疗建筑建设以及道路硬化、排水、绿化等基础设施。该项目总投资 4.98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全部前期手续，并已列入国家财政 PPP 项目库和国家重大项目库。

（2）白水县中医院二甲创建圆满成功。县中医医院创二甲工作自 2017 年 7 月启动以来，通过完善管理措施，强化软硬件建设，提升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各项指标均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2018 年 9 月 12 日—14 日，省市专家对中医医院二甲工作进行了评审，2018 年 10 月 24 日顺利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审工作，打破了白水县多年以来无一所二甲医院的局面，开创了白水卫计系统二甲医院先例。

（3）小支部联盟。为有效破解基层党组织及两新组织因党

员人数少而导致活动开展难、组织生活不正常等问题，充分发挥党组织对思想政治工作、医德医风建设等工作的领导作用，卫计局机关党委突出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创新建立“小支部联盟”工作法。将党员人数在 15 人以下的 21 个党支部按照区域相近、单位性质相同的原则，组成了 7 个联盟小组，排定活动计划，实行集中活动、支部轮值制度，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主题讨论、讲党课、户外拓展、红色教育、讲好身边优秀共产党员故事、业务演练及送健康义诊等 14 次活动，形成了以大带小，以中心带偏远、以强带弱的支部联盟形式。充分调动了党员参与组织生活、发挥党员模范作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了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同时，利用“小支部联盟”平台，强化了医疗业务交流，提升了服务能力水平，更好地发挥卫计系统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形成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的新格局，推动了卫计事业跨越发展。11 月 1 日，县委组织部组织全县各党工委书记近 50 余人现场观摩西固中心卫生院小支部联盟，得到了充分肯定和一致赞扬。

2019 年工作设想：

在 2019 年的卫计工作中，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白水战略，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着力抓好六项工作：

一是强化宣传，凝聚共识，唱响“健康白水”主旋律，顺应民众关切，对“健康白水”建设做出全面部署，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突出问题；二是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由

打基础转向提质量，由形成框架转向制度建设，由单项突破转向结合推进，切实搞好医联体示范县创建工作；三是不断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加快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和培养，进一步强化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重点专科建设。要以实践检验、基层评判、群众认可为标准，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四是切实提升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五是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全面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四个建立健全”要求，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加强中医药专科体系建设，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与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六是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管理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改革力度，不断优化社会办医环境。七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加快人才引进培养步伐；不断提升县域医疗技术水平，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而不懈努力。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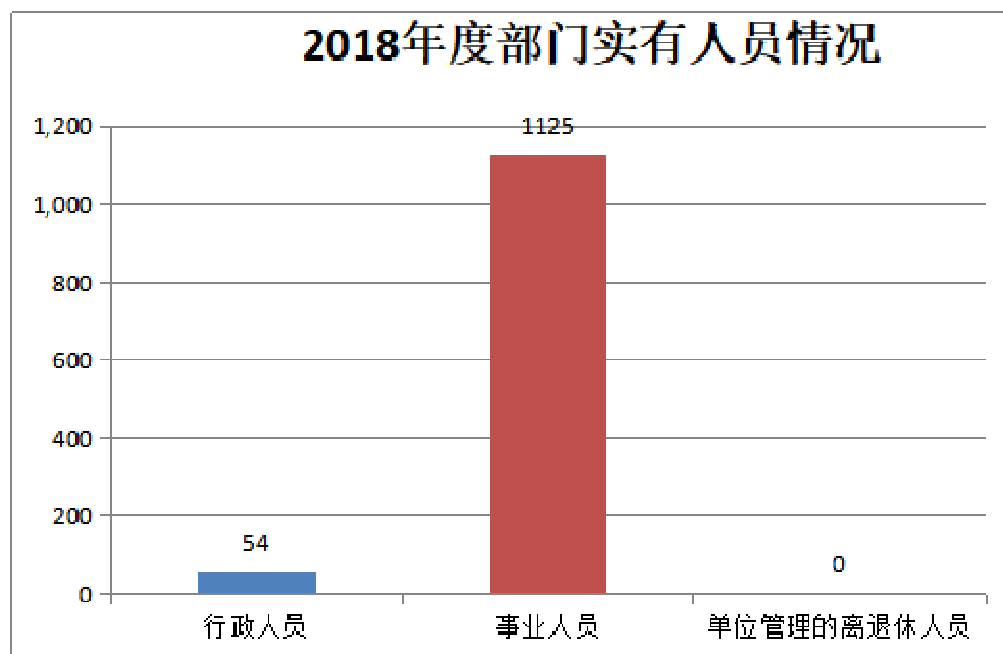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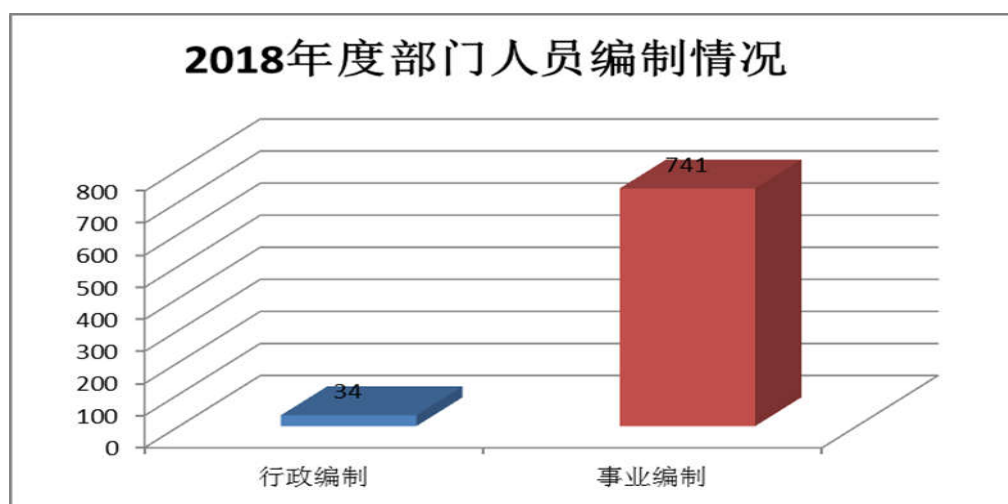
白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5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个。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25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25	白水县流动人口管理总站	全额财政
26	白水县流动人口管理总站	全额财政
序号	单位名称	全额财政
1	白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	全额财政
2	白水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	全额财政
3	白水县农村卫生协会	全额财政
4	白水县杜康镇卫生院	全额财政
5	白水县雷牙乡卫生院	全额财政
6	白水县中医医院	差额财政
7	白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财政
8	白水县雷村乡卫生院	全额财政
9	白水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全额财政
10	白水县西固中心卫生院	全额财政
11	白水县红十字会	全额财政
12	白水县史官乡卫生院	全额财政
13	白水县城关镇卫生院	全额财政
14	白水县冯雷镇卫生院	全额财政
15	白水县北塬乡卫生院	全额财政
16	白水县北井头乡卫生院	全额财政
17	白水县尧禾镇中心卫生院	全额财政
18	白水县医院	差额财政
19	白水县史官中心卫生院	全额财政
20	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全额财政
21	白水县云台乡卫生院	全额财政
22	白水县林皋中心卫生院	全额财政
23	白水县药品采购与结算管理中心	全额财政
24	白水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全额财政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741 人；实有人员 1179 人，其中行政 54 人、事业 11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摘 要	总人数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编 制	775	34	741
在职实有数	1179	54	1125
离退休实有数	0	0	0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收入 24304.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其主要原因是医疗单位的医疗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支出 24181.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18%，其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单位的医疗业务成本增加。

1、收入总计 25528.2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37.59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加了 9.3%，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和部分项目资金投入加大。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空表已公开）。

(3)事业收入 10182.74 万元，为我系统医疗单位医疗业务收入，主要有收入的单位是县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以及 14 个乡镇卫生院，与上年对比的增加 12.9%，增加原因主要是我们医疗单位提高自己的医疗服务水平，从而增加了医疗业务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部门没有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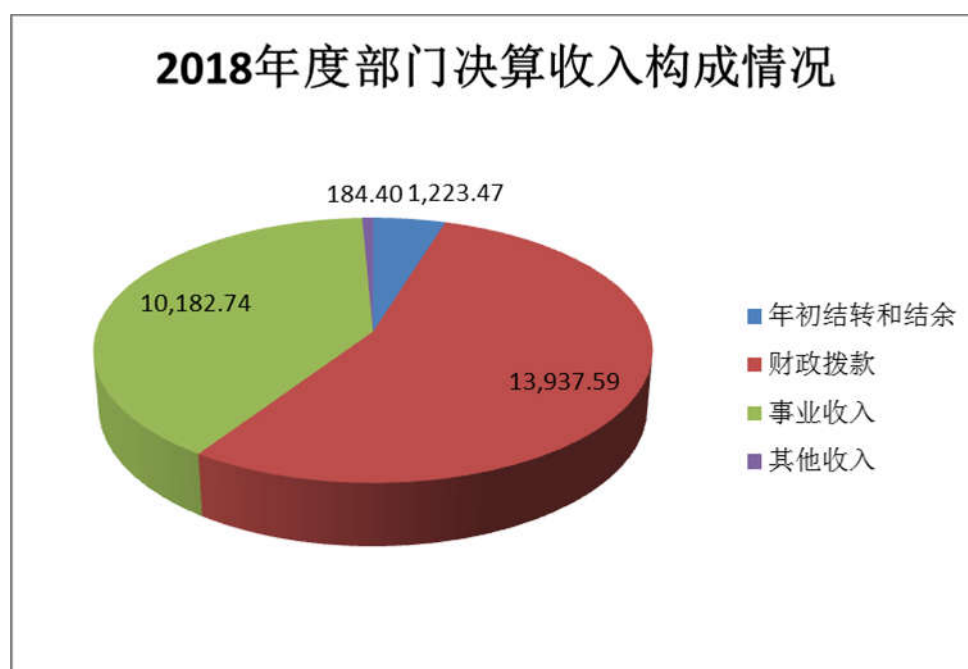
(5)其他收入 184.4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

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有个单位的利息收入和乡镇卫生院中药加成收入以及城关卫生院拆迁款项，与上年对比的减少了 113.9 万元，因为上年只有利息收入，而本年增加了乡镇卫生院中药差价收入以及城关卫生院拆迁款。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本部门没有使用事业基金弥补亏损。

(7)上年结转和结余 1223.4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构成情况	
财政拨款	13937.59
事业收入	10182.74
其他收入	184.4



2、支出总计 25528.2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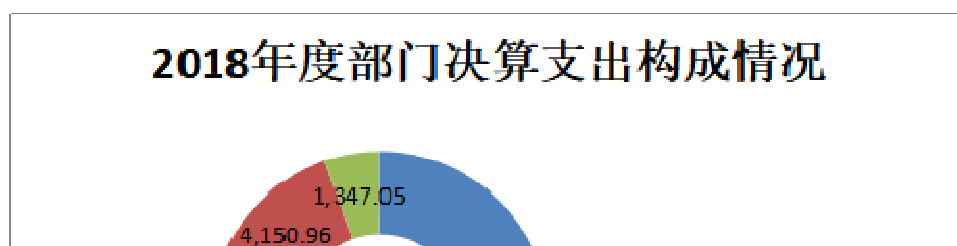
(1)基本支出 20030.1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95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补缴职工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8.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主要是本年医疗单位医疗业务收入增加同时成本也随之加大，致使专用材料费等支出增加，从而增加了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1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主要是将给农民发放的奖励扶助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等支出计入此科目中。

(2)项目支出 4150.9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包括 1、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会建设项目 20 万元，用于空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上年没有此项支出；2、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66.53 万元，主要是合疗办用于贫困户政府兜底保障支出，上年没有此项支出，3、2100201 综合医院 126 万元，是用于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和公立医院实施基本药物项目的补助，比上年减少 71.6%，是上年将公立医院改革部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中；4、2100202 中医医院 120.85 万元，用于中医院设备购置支出，上年没有此项支出，5、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目 208.34 万元，是妇幼方面对公立医院在产科方面的支持项目。6、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1%，是因为上年将部分村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资金记入此类款项下；7、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20.7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偿，比上年增加 177%，是因其他原因使有些资金在当年没有及时支出，结转下年；8、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558.07 万元，用于项目实施单位对辖区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比上年增加 46.3%，是本年此项目标准提高；9、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1.2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单位实施艾滋病、结核病、计划免疫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计生服务项目、奖励扶助等项目的经费，比上年减少 19.1%，是本年部分项目未实施；10、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是因为有部分项目未实施，所以未安排资金；11、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41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方面的其他支出，比上年减少 16.5%；12、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33.13 万元，用于政府代贫困户缴合疗资金，上年没有此项目。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347.05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构成情况	
基本支出	20,030.19
项目支出	4,150.96
年末结转结余	1,347.0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937.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37%，其主要原因是补缴职工养老和职业年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标准提高到每人 55 元，村医实施基本药物补助项目标准增加 2241 元；支出 13814.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9.4%，其主要原因是给职工补缴养老和职业年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标准提高到每人 55 元，同时发放的标准也提高了。其中：基本支出 9783.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其主要原因是补缴职工养老和职业年金；项目支出 4030.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其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补助标准提高。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补缴职工养老和职业年金。其中：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 万元，用于空白村卫生室内涵建设，上年没有此

项支出。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 ,补缴职工养老和职业年金。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8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5% ,补缴职工养老和职业年金。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 ,人员经费提高。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66.53 万元 ,合疗办用于贫困户的政府兜底保障 , 上年没有此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4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其中 :2100101 行政运行支出 102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52% ,此类款项下包括计生事业费。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8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9% ,上年将计生事业费列入此类款项下。2100201 综合医院支出 135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 , 医疗业务成本加大 , 财政对公立医院投入加大。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支出 266.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 , 医疗业务成本加大 , 财政对公立医院投入加大。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8.34 万元 , 上年没有此项支出 ,主要用于对公立医院孕产妇方面的支持以及公立医院改革支出和药品加成补助。2100302 乡镇卫生院支出 1783.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 , 其主要原因是给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有关支出结转下年。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 , 是上年将本年部分项目没有及时支出 , 待下年按照用途给予支出。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711.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相关项目本年未开展。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454.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 , 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资金增加。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支 689.2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0.7% , 人员经费增加 , 项目资金增加。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支出 18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558.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 , 此项目标准提高。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16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 ,本年部分项目停止或暂未开展 ,同时项目资金也减少。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 , 是本年部分项目停止或暂未开展 , 同时项目资金也减少。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支出 509.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将部分资金列入其他科目中。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06.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2% 将部分资金列入其他科目中。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 , 将部分资金列入其他科目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3.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 是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

213 农林水支出 66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7% ,是合疗办支付的代贫困户缴合疗款。其中 :2130506 社会发展 2.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4% ,是合疗办支付的合疗方面的支出。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60.71 万元 , 上年没此项支出 , 是合疗办支付的代贫困户缴的合疗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 , 本年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其中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406.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 , 本年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9207.33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3% ,其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其中 :基本工资 3812.9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 ,其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津贴补贴 309.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4.2% ,其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99.7% ,其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所以缴费基数提高。绩效工资 246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9% ,其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3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2% ,职业年金缴费 107.81 万元 ,上年增加 0.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11 万元 ,上年没有此项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 28.7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0.2% ,本年控制其他项下支出;抚恤金 14.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2.2% ,本年支付职工的丧葬费和一次性补助 ,分别是疾控中心 1 人和县医院 2 人 ;生活补助 165.4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91.63 万元 ,是上年将发放给贫困户的合疗补偿款在此项中支出 ;医疗费 630.2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08.99 万元 ,是合疗办将政府代贫困户缴的合疗在此科目中决算 ;住房公积金 406.7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 ,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

(2)公用经费 576.5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5% ,其主要原因是将奖励扶助补助和计生专干工资在此科目中决算。其中 :办公

费 78.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印刷费 57.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咨询费 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8 万元，手续费 0.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上年一些手续费没有在此项列，水费 10.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同时各项费用加大；电费 18.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同时各项费用加大；邮电费 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主要是将电信业务记入此项，取暖费 2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主要原因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同时各项费用加大；差旅费 11.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2%，主要原因是将下乡补助计入差旅费科目中；维修费 79.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主要原因有些单位争取的项维修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租赁费 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主要原因单位办公用房紧张，在外租赁房子按作为库房使用；会议费 2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培训费 1.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8，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加大培训工作，提高业务技能；公务接待费 19.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专用材料费 6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8%，劳务费 11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3%，主要原因是将计生专干工资计入此科目中。福利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8%，主要原因是年终慰问单位老干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严格控

制经费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16.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9%，部分单位将救护车费用在此科目下列，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主要原因局机关有关项目资金列入此项下；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403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包括 1、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会建设项目 20 万元，用于空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上年没有此项支出；2、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66.53 万元，主要是合疗办用于贫困户政府兜底保障支出，上年没有此项支出，3、2100201 综合医院 126 万元，是用于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和公立医院实施基本药物项目的补助，比上年减少 71.6%，主要原因是上年将公立医院改革部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中；4、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目 208.34 万元，是妇幼方面对公立医院在产科方面的支持项目，上年没有此项支出。5、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1%，主要原因是上年将部分村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资金记入此类款项下；6、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20.7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偿，比上年增加 177%，主要原

因是有些资金在当年没有及时支出结转下年；7、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558.07 万元，用于项目实施单位对辖区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比上年增加 46.3%，主要原因是本年此项目标准提高；8、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1.2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单位实施艾滋病、结核病、计划免疫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计生服务项目、奖励扶助等项目的经费，比上年减少 19.1%，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未实施；9、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主要原因是因为有部分项目未实施，所以未安排资金；10、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41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方面的其他支出，比上年减少 16.5%；11、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33.13 万元，用于政府代贫困户缴合疗资金，上年没有此项目。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9.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其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我系统全面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使其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次项无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次项无支出)，公务接待费 19.56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其主要原因是本系统没有因公出差事项；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下降）0%和 0%。主要包括 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经费支出 0 万元，本系统本年没有采购公务用车，没有次项支出。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6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4%。主要用于卫生计生单位公务下乡、督导检查各业务工作，医疗单位办公用车和救护车辆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接待 768 批次、4541 人次，支出 19.5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9.3%，其中：省级扶贫检查 5 次、公卫项目检查 3 次、妇幼工作检查 1 次、市级扶贫检查 7 次、其他相关项目检查 20 余次、半年考核、年终考核 2 次、市级交叉检查 5 次、县医院创二级甲等医院市级检查指导 20 余次、创建中医先进县市级检查督导 6 次、健康扶贫宣传接待记者、设置宣传片 10 余次、中医院创二级甲等医院接待专家 5 余次以及各相关单位市级对口管理业务单位督导检查等。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8.75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3.8%，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的要求，增加了专项业务的培训工作，因此加大了培

训费用的支出。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20.5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将一些会议合并一起开，减少会议次数，降低会议费用。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根据财政局安排，本部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05.17 万元，通过自评产生的效益主要有：

公卫专项是惠及民生的重要项目，是履行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公共卫生的重视，对人民健康的关心，切实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责，对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应当充分肯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深受群众好评。

1、完善了基层服务体系，公卫服务能力不断增强。2018 年，以扩大覆盖面、扩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为出发点，分层分级、层层开展业务培训，公卫服务的医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培训 395 人次，各乡镇培训乡村医生 395 人，切实提高了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乡、村两级的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不断强化，基层服务机构的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优化了城乡医疗资源。

2、落实了公卫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达标率持续稳中有升。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服务均等化。孕产妇、幼儿公卫服务效益明显，提高全区群众健康水平。

3、树立了政府良好形象，群众幸福程度不断提高。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对公卫服务的投入，确保公卫事业稳步和持续性发展，为群众的身体健康提供了基础性的保障。2018 年全县无一例一类传染病疫情发生，未发生重大影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全区群众幸福感不断提高，2018 年群众调查满意度达 97%。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11.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81 万元，比例提高 171.8%，主要原因将部分奖励扶助项目资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支出列入到此科目中，其他各项支出均下降，只有劳务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了，致使支出增加；其中办公费 21.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2%，控制办公费支出；印刷费 18.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6 万元，下降 4.5%，控制印刷费支出；咨询费 0.18 万元，和上年没有变化；手续费 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减少 6%，上年这方面支出没有在此科目下列；水费 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6%，控制用水支出；电费 1.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4.9%，控制各股室用电量；邮电费 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4.6%，控制电话使用次数；差旅费 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9%，控制职工干部出差次数；维护费 3.14 万元，上年没有此项支出，租赁费 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7%，

控制租赁费支出；会议费 1.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4.7%，控制开会次数，减少会议支出；公务接待费 8.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4.7%，控制接待范围，减少接待支出。劳务费 124.56 万元，将计生专干工资在此科目中，上年没有此项支出，其他交通费 15.76 万元，作为医疗单位，救护车支出均在此科目中，上年没有此项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31 万元，上年没有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9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8 万元，增长 590%，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根据政府采购规定，本年采购的一些货物主要有办公桌椅和资料柜以及办公用电脑和打印机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77.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67 万元，增长 556%；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6.7 万元，上年没有此项采购，采购工程类支出 3.43 万元，上年没有此项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10月13日